

疫情防控期间，因受疫情影响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，为确保因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提供“在京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”的流动人口正常申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要求作出调整。

一、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的

，一是申领人提交的在京社保缴纳凭证需满足以下条件：3月份申领，提交2019年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凭证；4月份申领，提交2019年10月、11月、12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凭证；5月份申领，提交2019年11月、12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保凭证；6月份申领，提交2019年12月在京缴纳社保凭证；7月份申领，提交2019年12月在京缴纳社保凭证；8月份申领，提交2020年1月在京缴纳（补缴）社保凭证；9月份申领，提交2020年2月在京缴纳（补缴）社保凭证；10月份申领，提交2020年3月在京缴纳（补缴）社保凭证；11月份申领，提交2020年4月在京缴纳（补缴）社保凭证；12月份申领，提交2020年5月在京缴纳（补缴）社保凭证；2021年1月恢复正常；二是申领人需在所提交的社保缴纳凭证上做出承诺，格式为“因本人就职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缓缴社保，本人所提交凭证缺少*月、*月--社保缴纳记录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惩戒。签名和日期”。由工作人员翻拍留存电子档案。

二、单位没有缓缴社会保险费的

，申领居住证需要提交的在京社保缴纳记录要求不变。

2020年3月19日